附件2

湖南师范大学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申请条件

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南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引导和推动各学院对接行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充分利用行业企业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校企合作育人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切实强化大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的培养与训练，不断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由学院联合企业申请立项，并且具有学院与企业双方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申请标准如下：

1．人才培养。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创业教育方案，方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行业企业实际，可操作性强，执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好；校企合作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等教学资源；开展项目式、案例式、体验式等教学改革，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合作企业能够提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学生指导，项目设计科学且不断更新。注重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让大学生通过企业实践学习，锤炼艰苦创业精神，坚定成才报国信念。

2．运行管理。校企双方均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基本形成以学校主导、企业深度参与、分工合作、良性互动的协同机制，管理机构与制度健全，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特色。建立了教学运行及质量监管机制，形成了有利于学生学习、训练和实践的教学环境与平台。建立了学校和企业分工负责、较好满足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的政策、经费、人员等保障机制。注重网络平台等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安全设施完好、齐全，无安全事故。

3．教师队伍。聘请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相关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建设有一支由专业负责人或高水平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教学经验丰富、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基本建立了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锻炼和企业技术骨干到高校兼任教师的制度。制定有鼓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指导学生校外实践和创新创业的政策保障措施。

4．条件设施。合作企业是经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大，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较好的教学条件设施和满足需要的学生食宿条件。制定有切实可行的机制和措施，确保企业生产与科研条件设施能够最大限度开放，学生能全面体验企业真实的生产生活环境，感受企业先进文化，较好满足学生专业实践和创新创业训练需要。建有基地网络信息与学习平台，有相应的多媒体课件及教学音像资料，方便学生自主学习与训练。